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錦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

二、被告楊錦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